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国资〔202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业经2022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管理流程，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加强科研任务所需条件保障力度，根据国家、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仪器设备是指使用科研项目经费采购或采购用于科学研究的各类仪器设备。采购是指学校有偿获得仪器设备的行为，包括购买和租赁等。

第三条 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坚持“先审批，后采购”的原则，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明确学校相关部门及项目组负责人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

（一）项目经费负责人对仪器采购的真实性、合理性负直接责任。

（二）各院（系）、校级科研机构是科研仪器设备的直接管理单位，对仪器设备采购申请的合理性负监督审核责任。

（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是学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

(四) 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对拟采购设备的经费保障和财务的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第四条 采购活动须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方式，是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方式。采购流程依照学校有关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实施。

第六条 采购管理

(一) 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组负责人和采购单位自主规范采购，尽可能采用网上商城、协议供应商方式采购，通过其他途径进行采购的，按公开透明可追溯的原则经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 单件预算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的，或批量仪器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采购工作按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规定进行采购，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范畴内的，必须按省市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由学校采购招标部门研究同意并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批。

(三)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仪器设备、或采购预算单价 1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需进行专家论证，形成论证报告，由学校采购招标部门研究同意后进入采购程序。

（四）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仪器设备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五）仪器设备采购时的评审专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有关回避规定。

（六）仪器设备的验收根据采购合同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内涉及到的仪器设备的验收，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执行。

（七）采购项目完成后，合同及材料档案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管理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学校纪委负责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接收并处理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投诉。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和学校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